



# 樹谷園區總量管制相關規定宣導

南科液晶電視及產業支援工業區（樹谷園區）

# 環評總量申請新制說明

南科液晶電視及產業支援工業區（樹谷園區）

1. 依據南市經區字第1140390278號，進駐廠商如需申請污染物總量調撥時，其購地核配量可恢復無保留狀態進行申請。**(如恢復無保留狀態後量未及調撥則可此量申請)**

2. 調撥費用則以原保留狀態之核配量為計費基礎，進行調撥費用的計算。

受文者：樹谷園區服務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經區字第114039027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府轄管產業園區污染物核配機制調整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目前本府轄管產業園區環評書件內容，訂有各項污染物排放總量，為有效管制各項污染物排放，目前係以總量扣除保留量作為調撥量之彈性，扣除後的剩餘總量依產業用地面積平均分配做為每公頃之核配量，再依各廠商購地面積計算其核配總量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針對自115年之申請調撥案件起，爾後皆依下列原則調整：

(一)對於原有調撥需求者，以無保留量方式計算購地核配量。

(二)無調撥需求者則保持原保留量方式計算購地核配量，未來此類廠商倘因產量上升、製程改變等因素產生調撥需求，將同樣以無保留量方式計算購地核配量。

(三)依照上述無保留量方式計算購地核配量後，設廠產生量扣除購地核配量進行調撥作業及計算環境使用權利金。



**THANK YOU**